



105 年 8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 時 程 |
|-----|-----------------------------|--|
| 報名 |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 105.12.1 (四) 中午 12:00~12.29 (四) 下午 5: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
| | 2.繳交報名費 | |
| |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 |
| |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
| |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 |
| |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 105.12.1 (四) 中午 12:00~12.30 (五) 下午 5:00 • 備審資料依專班規定(請參考貳·專班招生資訊) |
| 寄件 |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需要 推薦信※依專班規定 | 掛號郵寄 105.12.30 (五) 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5.12.30 (五) 下午 5:00 止 |
| |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 106.1.19 (四) 下午 5:00 起(預定) |
| | 專班辦理面試 | 105.3.17 (五) ~3.19 (日) 詳細時間及地點，面試三天前於專班網頁公告 |
| | 公布榜單 | 106.4.11 (二) 下午 5:00 |
| | 上網補印成績單 | 106.4.13 (四) 中午 12:00 起 |
| | 申請複查 | 106.4.14 (五) ~4.16 (日)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 | 106.4.19 (三) ~4.23 (日) |
| | 備取生遞補期限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 | 退費支票寄出時程 | 106.5.31 前 |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高階學程在職專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高階學程在職專班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00)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 | |
|--|----|
|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 1 |
| 貳·專班招生資訊(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報名費資訊) | |
|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 2 |
|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含資格審核表格式】----- | 5 |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10 |
| 肆·考試----- | 18 |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19 |
|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20 |
| 柒·複查----- | 22 |
| 捌·相關規定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 23 |
|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5 |
| ◎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7 |
| ◎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29 |
| 玖·其他報名表件 | |
|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考生用》----- | 32 |
|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以國外學歷報考考生用》----- | 33 |
|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以港澳／大陸學歷報考考生用》----- | 34 |
|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 35 |
| 附表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 | 36 |
|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 37 |
| 附表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 40 |
| 拾·附錄 | |
|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41 |
| ◎報到意願書----- | 42 |
| ◎招生常見問題集----- | 43 |
| ◎信用卡繳費流程----- | 48 |
| ◎本校地圖及交通資訊----- | 51 |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6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為1至4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在職生修業期限以延長1年為限；在職專班生修業期限以延長2年為限，其身分之界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違反者，即以不具備報考資格認定。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三)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而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系所資訊。

《106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 | |
|------|--|
| 碩士班別 |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
| 報考資格 |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具上述資格且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具上述資格且獲碩士學位，並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具上述資格且獲博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具現職者，現職年資依取得證明計算至106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為止。</p> |

| | | |
|-------------|---|---|
| 考試組別 ／名額 | 甲組（經營管理組） 在職生 72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9名) | |
| 考試項目 | 第一階段 |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再至本學程網站(http://emba.cm.nsysu.edu.tw/enroll)登錄「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個人審查資料表(必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表現傑出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2、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3、專業證照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4、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非必要，有則佳) 6、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需寄繳切結書(如附件)及規定資料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p> |
| | 第二階段 | <p>面試【佔50%】</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1.5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
| 成績計算方式 |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
|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考試日期 | 無筆試 | |
| 考試費用 |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 |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 | | |
|-------------|--|--|
| 考試組別 ／名額 | 乙組（亞太營運管理組） 在職生 40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5名) | |
| 考試 項目 | 第一 階段 |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再至本學程網站(http://emba.cm.nsysu.edu.tw/enroll)登錄「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個人審查資料表(必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表現傑出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2、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3、專業證照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4、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非必要，有則佳) 6、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需寄繳切結書(如附件)及規定資料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p> |
| | 第二 階段 | <p>面試【佔50%】</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
| 成績 計算方式 |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
| |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考試 日期 | 無筆試 | |
| 考試 費用 |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 |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考甲組考生安排於高雄市西子灣本校面試；報考乙組考生安排於台北面試。 2.EMBA各組畢業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為主。 3.原則上每月隔週六、日上課，實際排課時間依當學期課表為主。 4.本學程各組係為專班上課，入學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但得比照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辦理轉組。 5.甲乙組上課資訊及海外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EMBA辦公室。 6.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院EMBA網頁說明。 | |
| 系所聯絡 資訊 | <p>※電話：(07)5252000轉4503、4504、4505</p> <p>※Email：enroll@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emba.nsysu.edu.tw/</p> | |

附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 | | | | |
|---|--|--|--|--|--|
| 申請報考班別 | 管理學院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BA)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連絡電話 | |
| 資格條件 (務必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領域卓有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 | | | |
| 報名檢附資料 (簡章規定) 請以切結書(正本)為封面，依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影本)寄繳 | 1.本切結書 | 請先列印親筆簽名後傳真。 | | | |
| | 2.學歷(力)證件 |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 | | |
| | 3.工作經歷 |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 | | |
| | 4.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 1. 工作表現傑出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2. 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3. 專業證照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4. 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證明(非必要，有則佳) 5.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非必要，有則佳) 6. 個人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7. 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近 5 年徵信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資格條件 3.報考者免附) 8. 專業領域卓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證明 | | | |
| 切結事項 |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報考資格 審查 | 本項考試報名組 初核 | 招生系所委員會 複核 | 跨院系所小組 複審 | 校招生委員會 審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碩士班別 |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 |
| 報考資格 |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具上述資格，並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具上述資格且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二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具現職者，現職年資依取得證明計算至106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為止（服務年資證明格式見本簡章附表）。</p> |

| | |
|---------|--|
| 考試組別／名額 | (無分組) 在職生 30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5名) |
| 考試項目 |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資料審核表(請依本專班附件格式)</p> <p>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無，則不需上傳)(1)工作經驗年資(2)進修證照(3)訓練證照(4)相關著作(5)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之證明(6)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p> <p>3、(寄繳)彌封推薦信(如有，請列印報名完成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寄繳；如無，則不需寄繳)</p> <p>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需寄繳切結書(如附件)及規定資料</p> <p>面試【佔50%】</p> |
| 成績計算方式 | <p>◎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
| 考試日期 | 無筆試 |
| 考試費用 | 2100元 |

| | |
|--------|--|
| 附註 | <p>1.上課時間及地點：每月隔週六、日於高雄之中山大學上課。</p> <p>2.本學程不開放辦理學分抵免。但如已修讀本班或本班開設之學分班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可依「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p> <p>3.審查資料上傳如有疑問，請來電或e-mail社科院EMPP洽詢。</p> |
| 系所聯絡資訊 | <p>※電話：(07)5252000轉5502</p> <p>※Email：empp@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empp.nsysu.edu.tw/</p> |

附件：[資料審核表\(EMPP考生用\)](#)

[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高階碩士學程招生簡章 – EMPP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料審核表 (EMPP 考生用)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審查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專班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各填寫欄位（於限定字數內）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應考證號碼 | | | | (本班填寫) | 黏貼最近 一吋半身 光面照片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 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 (O): | 手機: | | | | |
| 學歷資料 (從最高學歷回溯) | 校名 | 學位 | 起訖年月 | | 備註 | | | |
| | | |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 | | |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 | | |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 工作經歷 (從現職回溯) | 服務單位 | 職位 | 起訖年月 | | 官(職)等 | | | |
| | | |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 | | |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 | | |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 | | | 自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
| 未來論文研究領域 | *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 | | | | | | |

《接續背面填寫》

| | |
|------------------|---|
| 就 讀 動 機 | *請簡述個人攻讀本班的主要動機。(300字以內) |
| 領 導 成 就 |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請不要著重在領導的情境細節，而是注重你個人如何成為有效率領導人的心得。(300字以內) |
| 學 習 經 驗 | *成功的領導者善於從失敗中學習，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300字以內) |

| | |
|---|---|
| 專 業 成 就 | <p>*過去之專業成就、個案（如：證書、執照、榮譽等【請上傳電子檔】；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5. |
| 未 來 期 望 | <p>*對未來的生涯規劃、目標及期望。(300字以內)</p> |
| <p>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本人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審查上述資料。</p> | |

※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審查資料一併 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 | | | | |
|---|---|--|--|--|--|
| 申請報考班別 | 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連絡電話 | |
| 資格條件 (務必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市櫃公司擔任專業職務 2 年以上，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政府部門或非營利組織擔任重要職務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領域卓有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 | | | |
| 報名檢附資料 (簡章規定) 請以切結書(正本)為封面，依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影本)寄繳 | 1.本切結書 | 請先列印親筆簽名後傳真。 | | | |
| | 2.學歷(力)證件 |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 | | |
| | 3.工作經歷 |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 | | |
| | 4.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 1. 資料審核表(請依本專班附件格式) 2.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無，則不需寄繳) (1)工作經驗年資 (2)進修證照 (3)訓練證照 (4)相關著作 (5)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之證明 (6)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3. (寄繳)彌封推薦信(如有，請列印報名完成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寄繳；如無，則不需寄繳) 4. 個人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5. 資格條件勾選 1.及 2.之考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6. 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之證明文件 | | | |
| 切結事項 |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報考資格 審查 | 本項考試報名組 初核 | 招生系所委員會 複核 | 跨院系所小組 複審 | 校招生委員會 審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 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手續完成與否，概以報名系統發送至考生 e-mail 之流水碼為依據，取得流水碼方為報名完成。
- (三)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二、報名費：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 報名費 金額 及說明 |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 基本費 | 筆試 | 審查 | 面試 |
|--|---|-----|-------|-------------------------------|-----|
| | 一般考生 | 500 | 300/科 | 800 | 800 |
|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考生 |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 | | | |
| 新住民 | | | | | |
| 特殊境遇家庭 學生 | | | | | |
| 退費作業處理費 | 退費條件 | | | 說明 | |
| 100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 | |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 |
| 300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 • 相片不符規定 | | |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 |
| 不予退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碼)者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及七條身分報考並取得應考證號碼者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 |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 |
| <p>*繳費前，請審慎考量</p> <p>*符合退費條件者，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時，以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由本校統一處理，不需另行申請退費。</p> <p>*如欲修改地址，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p> <p>*因校務帳務作業因素，退費支票請配合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前兌現。</p> | | | | | |

三、報名步驟 (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 (視需要而定)、列印應考證)

| | |
|----|----------------------------------|
| 取號 |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
|----|----------------------------------|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後，填寫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需重新取號繳費。**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系所面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再次取號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一)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二)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 | |
|---|--------------------------------|
| 存 |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 款 |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
| 憑 |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 條 |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附錄

*銀行入帳需 2 個工作天，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如下：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3.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 | | | | | | | | |
|-----------------|---------------------|------|-------------|---------------|----|---|---|-----|
| 帳號 | 行別 | 科目 | 編號 | 檢號 | 年 | 月 | 日 | |
| A/C NO. | 5 | 0030 | 7000 | 0000 | AA | | | |
| 戶名 Account Name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 | 存入金額 AMOUNT |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 | | | 附單據 |
| 存繳人備註 Remark | 林○○ 0980-051-XXX | | 代號 | 本欄請靠右填寫 | | | | 張 |

| | |
|-------------|--|
| <p>上傳相片</p> | <p>*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本人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限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照片)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p> <p>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不另通知。</p> |
| <p>報名登錄</p> | <p>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p> <p>*姓名中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報名作業。</p> <p>*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p> <p>*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碼】(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留存。</p> <p>*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送件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p> <p>*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p> <p>*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p> <p>*專班「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p> <p>*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一)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1.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3.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已繳費但未成功報考)：請至報名系統/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p> |
| <p>上傳資料</p> | <p>*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p> <p>*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將「備審資料」及「學經歷相關證明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上傳。上傳完成後，請再次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p> |

| | |
|-------|--|
| | <p>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若資料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p> |
| 列印應考證 | <p>*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p> <p>*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前列印應考證，持該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應試。</p> <p>*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p> |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

| 資料項目 | 方式 |
|--|-------------------------|
|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
| 學歷切結書(視學歷而定) |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身分報考者，請以簽署之切結書正本為封面，將規定之檢附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寄繳。 | |
| 彌封推薦信(依專班規定) | 郵寄 |

(一)切結書、推薦信寄繳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將資料裝袋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將資料裝袋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未規定者免)，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 報考學歷(力)別 |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
|-----------------|---|
|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 免上傳學歷(力)證明，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各項程序即可，錄取報到時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
| 同等學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 |

| | |
|----------|--|
| | <p>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p> <p>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p> <p>*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p>*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p> |
| 國外(境外)學歷 | <p>1.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譯本或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 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p> <p>*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
| 國立空中大學 | 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

(三) 以**在職身分**(含在職專班)報考，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未規定者免)，請上傳下列資料：

| 資料別 | 應上傳資料 |
|--------------|--|
| 學歷(力)證件 | 依持報考學歷(力)相關資料。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檔案。 |
|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 <p>1. 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p> <p>2.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使用，可依服務機關規定之格式。</p> <p>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上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稅籍證明。</p> <p>4. 兼職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p> <p>5. 「義務役」或「志願役」年資不得計入專職年資，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

| | |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2. 僑生及外國生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得報考回流教育之各學制班別，惟屬專案核准之班別課程者，不在此限。 |
|----|--|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上午 10:00 前至報名系統依身分別取得「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3. 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下午 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進行審核。逾時(期)概不受理，請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 新住民：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 14 類)
 - (3)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4. 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組聯繫，電話 (07)5252000 轉 2141、2148。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須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簡章附表六及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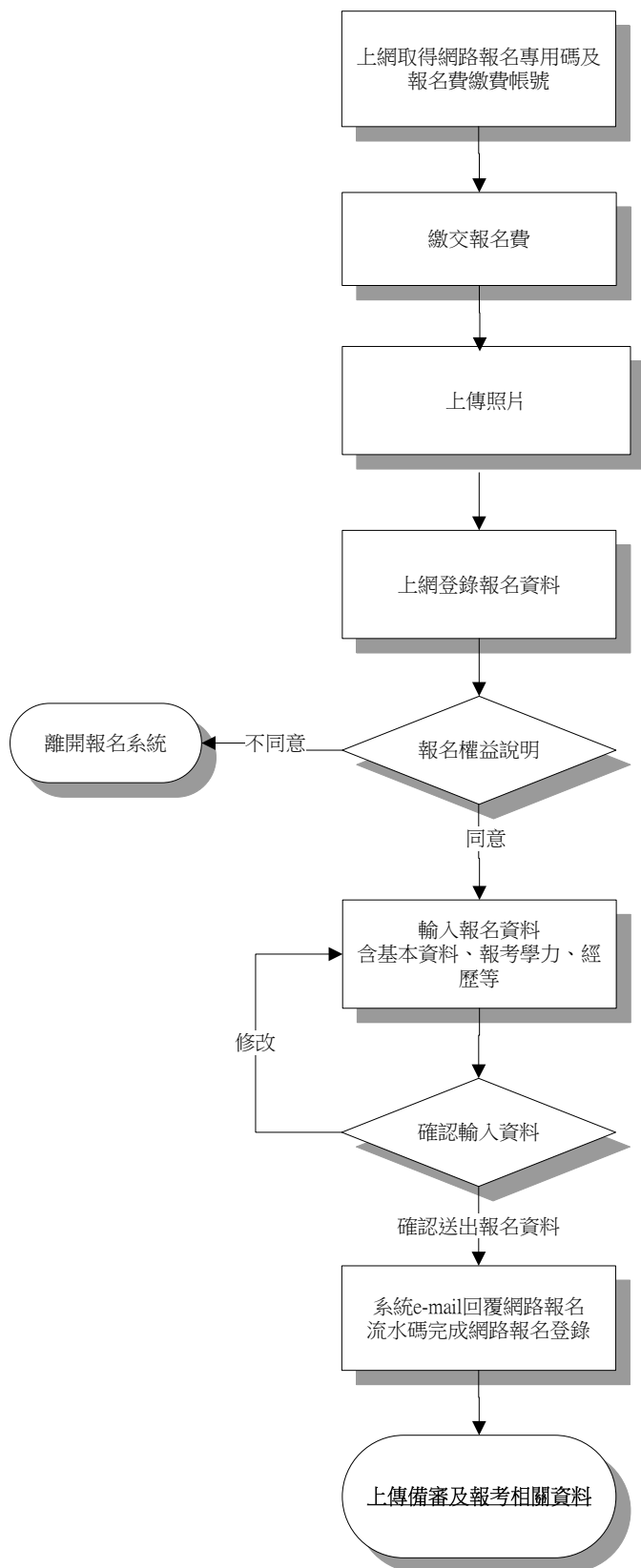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 (4) 特殊桌椅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 (三)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一擬報考考試別



- 上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一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組,轉帳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ATM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及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網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 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須重新取號繳費。

-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用彩色照片,可用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相片檔上傳【檔案格式限jpe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300dpi以上即可】。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姓名、地址倘有需造字資料,該字請先以「*」建檔,並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至07-5252920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考生請將確認頁列印存檔,以為報名完成之憑據
- 完成報名後考生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及應試考區等

- 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
- 是否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資料」規定。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逕予進行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面試注意事項：

- (一)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最遲於面試前三日，由各碩士專班於該專班網頁公告，不另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與各碩士專班聯絡，專班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貳·專班招生資訊」。
- (二)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報考EMBA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還須攜帶面試通知單)，以備查驗。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報考EMBA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於面試前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繳費(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不受理信用卡繳費，現場亦不受理現金繳費)，繳費後請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入帳，若面試時仍未入帳，則以放棄面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三、面試地點：本校各相關專班(報考EMBA乙組考生面試地點於臺北舉辦)。

碩士專班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九、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互相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者之組別」原則處理。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選擇本考試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 (四) 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1. **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二、報到：

- (一) 錄取之研究生，需於規定日期至專班辦理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專班生免繳)；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錄取通知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 (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亦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本考試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班(學程)研究生。
- (三) 錄取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四) 招生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五) 錄取新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六)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七)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八)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 (九) 有關緩徵相關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參閱報名。
- (十二) 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www.ctep.nsysu.edu.tw>。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選擇考試別)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若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傳真辦理)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 |
|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 |
| 報考系所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組 | | |
| 戶籍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 退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新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 14 類) 3.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上午 10:00 前，至報名系統取得「報名專用碼」，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逾時(期)概不受理，請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2. 請勿先行取得一般考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申請。 3. 資料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者，可於3 小時後持已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其他時間傳真者，需於次一上班日方能處理)，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截止前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8。 | | |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 | | |
|-----------|---|-------|---|
| 申請報考系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應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考生姓名 | 性別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 |
| 所持國外學歷(力) |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州別: _____ 系所別: _____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 | |
| 切結事項 | <p>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p> <p>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p> <p>(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驗證章戳)、</p> <p>(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驗證章戳)、</p> <p>(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p> <p>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 | | |
|---------------------|--|--------------|--|
| <p>考生姓名</p> | | <p>身分證字號</p> | |
| <p>欲報考系(所)組別</p> | | | |
| <p>所持港澳／大陸學歷(力)</p> | <p>校名：_____</p> <p>(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p> | | |
| <p>切結事項</p> | <p>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滿18歲報考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 | | | |
|---------|---|---------------------|--|
| 申請考生 | | 身分證字號 | |
| 網路報名專用碼 | |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 |
| 報考系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組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 | |
| 需造字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 | |
| 注意事項 |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填寫本表傳真處理（傳真號碼 07-5252920，高雄地區 5252920），傳真完畢後不需來電確認。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列印應考證」時仍有誤載，請於考試前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 07-5252140)聯繫。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炆請輸入黃**。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堃」、「綉」、「厝」、「邨」、「珉」、「娛」、「炆」、「栢」、「麗」等，亦請以「*」號登錄。 | | |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

| | | | |
|---|---|-------|-------------------------|
| 申請報考系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應考證號 | (考生勿填) |
| 考生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
| 現在職服務機關 |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上櫃公司免填>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地址 | | 總機 | |
| 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 | |
|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每一份工作請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
- 二、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 四、如任職私人機構請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業稅籍證明影本。
- 五、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受理)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報考所組 | | | | 行動電話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_____ | | | | | |

◎說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 | |
|-----|---|
| 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
| 作答: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場地: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分鐘) |
| 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欲申請第2、3項服務之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3天申請)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20分鐘):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之試題: |
|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傳真受理)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5252000轉2141。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號 | | 電 話 | () |
| 應診醫院 | | | |
| 應診科別 | | 應診日期 | 年 月 日 |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 | |
|---------------------------------|--|
| 診 斷 | |
| 病 情 | |
|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 | |
|--|---|
| <p>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p> | <p>2.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3.書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 字/分</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可讀性差</p> <p>上肢功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抓握力氣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位移控制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 _____ .</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校招生組填寫)</p> <p>障別：<input type="checkbox"/>視障<input type="checkbox"/>肢障<input type="checkbox"/>他障</p> <p>編號：</p> |
| <p>4.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頭部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坐不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姿勢異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主軀幹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骨盆穩定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緊張不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坐</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5.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樓梯需協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輔具才能行走</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輪椅才能移位</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由站到坐需協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移位速度慢</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6.聽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 <p>7.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1)思考</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閱讀理解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p> <p>(請說明： _____)</p> <p>(2)注意力</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p> <p>(請說明： _____)</p> <p>(3)情緒</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憂慮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調節障礙</p> <p>(請說明： _____)</p> <p>(4)行為</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強迫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固著行為</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p> <p>(請說明： _____)</p> <p>(5)溝通</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理解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表達功能障礙</p> <p>(請說明： _____)</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p> | |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七)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 | | | | | |
|---|---|--|--|--------|--|--------|
| 申請報考班別 | | | 身 字 | 分 | 證 號 | (考生勿填)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連 電 | 絡 話 | |
| 資格條件 (務必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 | | | |
| 報名檢附 資料 (簡章規定) 請以切結書(正 本)為封面,依 序裝訂成冊一 式兩份(影本) 寄繳 | 1. 本切結書 | | 請列印親筆簽名傳真後寄繳。 | | | |
| | 2. 學歷(力)證件 | |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 | | |
| | 3. 工作經歷(含年資)證明 | |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 | | |
| | 4.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 | 詳見系所簡章規定。 | | | |
| | 5.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 | 格式不拘。 |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報考資格 審查 | 本項考試報名組 初核 | 招生系所委員會 複核 | 跨院系所小組 複審 | | 校招生委員會 審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0.5 第 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3 校長核定
99.12.13 第 1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十月間受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受理。
- 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以上資料，經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就讀。
- 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
- 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錄取系所 學程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
| 甄試編號 (應考證號碼) | | 身分證字號 | |
|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願意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參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學/碩士班無法畢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p> <p> <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p> <p>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兼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地域因素(離家太遠)</p> <p>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 | | |
| 考生 親自簽名 | <p>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錄取碩士班，正本仍請於規定日期內郵寄。
- 3、**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 | |
|--|---|
|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 |
|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 |
| 如何查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場？ | |
| 本校於筆試前三天將於首頁及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公告試場分配表；參加面試者請於前三天上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相關資訊，系所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 |
| 境外生 |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
| | 僑生： ◎海外聯招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聯絡方式：電話(049)2910900，E-mail： 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僑委會 聯絡方式：電話(02)23272600，E-mail：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頁： http://www.ocac.gov.tw ◎所在地臺灣駐外單位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E-mail：yap@mail.nsysu.edu.tw |
| | 交換生： 請直接向原就讀學校洽詢，有無提供此項入學管道。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636，E-mail：oia.exchange@staff.nsysu.edu.tw |
| | 外國學生：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國際事務處。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E-mail：oia_degree@staff.nsysu.edu.tw |
| | 陸生： ◎至陸聯會網站查詢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4，E-mail：jolene.huang@mail.nsysu.edu.tw |
| 簡章 |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
| |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提供考生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
| 取號 |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
| |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碼(報考學年度+5碼)，報名沒有成功！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碼方為完成。只取號但未繳費或未完成報名登錄者，退費支票將於本項考試辦理完畢後，寄至 取號時 填寫之地址，故請務必填寫正確地址及 E-mail，以維護自身權益。 |
| |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
|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則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 |

| | |
|-----------|--|
| | <p>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p> <p>選擇您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進行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p> <p>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p> <p>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即可，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將扣除 100 元手續費後以退費支票方式寄還考生。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碼：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不得退費。</p> |
| 繳費 | <p>報名費繳費方式?</p> <p>考生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p> <p>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繳費(填寫範例詳見簡章)。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完成轉帳動作，請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繳費 1 小時後(至土地銀行分行臨櫃繳費 4 小時後)，考生方能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下方圖示。刷卡完成 2 天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類別/報名登錄(含查詢個人報名進度)】。</p> |
| | <p>如何得知複(面)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如何繳費?</p> <p>◎碩士班甄試：複試繳費帳號列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繳費帳號列於第一階段放榜後寄出之面試通知。 * 因信用卡入帳時程較長，為免影響權益，此階段僅限 ATM 及臨櫃繳款，請考生最遲於面試前一日完成繳款。</p> |
| | <p>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p> <p>一、確認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 二、準備資料：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新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新住民之國籍類別：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南韓、緬甸、新加坡、加拿大、其他共14類) (三)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 三、取號後，填寫簡章附件一之「報名費免繳申請表」，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上班時間內資料傳真後3小時(下午17:00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請持申請免繳之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p> |
| | <p>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p> <p>請使用證件相片檔案，如身分證、近期畢業照。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之說明)，</p> |
| 上傳 | |

| | |
|--|--|
| 照片及資料 | 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勿使用 Google 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mail 至考生信箱。 |
| |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
| |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博士班相當論文審查申請表、切結書及彌封後之推薦信等需列印專用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證明資料，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 pdf）上傳。 |
| |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
| | 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頁面確認收件狀態。唯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
| |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
| | 報考兩系所(組)時，應上傳資料請分開上傳或寄繳。 |
| | 考生報考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上已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是否需另外申請名次證明？ |
| | 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使用就讀學校之表單即可。本校提供成績總名次證明參考格式於簡章附表。 |
| | 是否可以更改已上傳的資料？ |
| |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皆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新上傳的檔案將會覆蓋舊檔。 |
| | 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
| | 請將多個 pdf 檔存成一個檔案上傳，或可改以紙本郵寄。 |
| |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
| 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 | |
|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 |
| 請先確認網頁瀏覽器是否關閉「快顯封鎖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 |
| 學歷（含同等學力） |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
| | 報考時學歷(力)項目限擇一填具，錄取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所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名時請審慎填具）。 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
| |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
| |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
| | 持國外學歷如何報考？ |
|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寄繳簡章所附【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 |

| | |
|------|--|
| | <p>有關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p> <p>有關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
| 工作年資 | <p>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p> <p>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p>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合同等學力)後起算。</p> <p>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p> |
| | <p>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p> <p>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
| | <p>如何判別是否需要寄繳資料？</p> <p>一、推薦信：視系所是否要求。</p> <p>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以下學歷始須寄繳，其他則免：</p> <p>(一)持國外學歷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切結書。</p> <p>(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p> <p>(三)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寄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p> <p>(四)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專業領域卓有成就)，須寄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p> <p>三、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上傳電子檔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時可改以紙本寄繳(唯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考生自行斟酌)。</p> <p>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寄繳。</p> |
| 變更資料 | <p>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p> <p>◎放榜前修改：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p> <p>◎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p> |
| | <p>上網列印之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資料有誤時？</p> <p>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或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p> <p>考生至遲應於考試前二日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時，請列印出應考證並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後隔日再上網列印。</p> |
| | <p>成績單</p> <p>一直未收到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怎麼辦？</p> <p>本校與郵局合作採 E-post 電子郵遞方式，郵件一律由臺北郵政總局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為偏遠須等候 3-4 天。</p> |

| | |
|---|---|
| | 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
| 複查 | 如何申請複查考試成績？ |
| |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限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 報到遞補 |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詳見簡章，需準備之資料詳見錄取通知說明，依規定辦理報到。 |
| | 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
| | 錄取本校之正備取生均可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本校各項考試相關訊息均以 E-mail 方式聯絡，放榜後，錄取生應隨時留意信箱訊息。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時間及應備資料，由錄取系所以該項考試報名登錄之聯絡方式通知。 |
| |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報到嗎? |
| 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分類清單(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委託書項下下載或請洽本校註冊組(07)5252000 轉 2121。 | |
| 入學 | 新生是否有分配宿舍? |
| | 本校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大學部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原則上大一、二保證住宿(碩博士新生請逕洽宿舍服務中心)，惟住宿床位不足時，需依序分配。 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
| | 是否提供獎學金? |
| 本校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 |
| 交通 | 如何抵達本校? |
| | 本校地址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如何到達本校。 |

信用卡繳費流程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 將依簡章退費規定辦理。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 | | | |
|--|-----------------|-----|--|
| 付款類別 | 繳務處 | 考試別 | |
| 您的付款金額 | 依報名費再加上手續費 30 元 |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confirm)"/> | | | |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 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開道，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 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 (一)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 (二)有效期間已過。
 - (三)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 (四)※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 (五)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 ※您因 3D 驗證碼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3D 驗證碼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 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 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 請重新取號選擇 ATM 或臨櫃繳




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 : HSBC

※ 歡迎光臨 **國立中山大學** 商店消費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鹽埕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 2328 傳真：07-525-2320
 網址：<http://www.nsysu.edu.tw/> E-Mail：atm2328@mail.nsysu.edu.tw
 您採用網際威信HITRUSTpay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付款！

| | | |
|--|-----------------------|-------------|
| • 訂單編號 Order No. | 系統產生 | 41100445 |
| • 訂單簡述 Order Description | 考試別 | 甄試報名費 |
| • 交易金額 Purchase Amount | 依報名費再加上手續費 30 元 | |
| • 信用卡號 Credit Card Number | [] - [] - [] - [] | |
| • 有效月年 Expire Date | 01 月/Month | 2014 年/Year |
| • 請輸入檢核碼 Please enter validate code | [] (請輸入右方圖形顯示之英數字) | |

我們接受的信用卡品牌 We Accept






本交易資料傳送過程將透過網際威信VeriSign128位元SSL伺服器憑證進行全程資料安全加密,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無虞。
 All information input by you and transmitted to our site is protected by an encryption using VeriSign Secure Sockets Layer Technology (SSL). SSL encrypts your information before it is transmitted to us.

輸入網路 或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MasterCard.
SecureCode.**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 TWD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交易日期: 14/09/18
 卡號: 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3D認證密碼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Verified by
VISA
VISA 認證

 中國信託
Chinatrust

請輸入您的 VISA 驗證 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Univ
 交易金額: TWD 200.00
 交易日期: 2006/03/09
 卡號: XXXX XXXX XXXX 1800
 個人訊息: (X)

密碼:

若您忘記了密碼可按這裡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或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 | |
|---------------|--------------|
|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 系統產生 |
| 繳款金額 |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 |
| 授權碼 | 系統產生 |
| 交易時間 | 系統產生 |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005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 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報考系所組

繳費金額:1 報名費+30 元銀行手續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地圖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www.nsysu.edu.tw



| | | |
|------|--------|-------|
| 崗哨 | 汽車停車場 | 機車停車場 |
| 餐廳 | 書(禮品)店 | 郵局 |
| 保健中心 | 海水浴場 | 登山步道 |

- | | | |
|-------------|----------------|---------------|
| 行政單位 | | 運動場所 |
| 1 行政大樓 | 14 材料大樓 | 27 操場(排球、籃球場) |
| 2 圖資大樓 | 15 環工大樓 | 28 游泳池 |
| 3 逸仙館 | 16 電資大樓 | 29 網球場 |
| 4 體育館 | 17 綜合大樓(通識中心) | 30 棒壘球場 |
| 5 學生活動中心 | 18 海工館 | 31 溜冰場 |
| 6 國際研究大樓 | 19 海洋科學學院 | |
| 教學單位 | 20 海洋資源館 | 景觀設施 |
| 7 社會科學院 | 21 藝術大樓 | 32 國父及蔣公銅像 |
| 8 管理學院 | 22 文學院 | 33 蔣公行館 |
| 9 理學院 | 宿舍 | 34 幼稚園 |
| 10 工學院 | 23 職員宿舍 | 35 海景餐廳(校友會館) |
| 11 生科館 | 24 女生宿舍- H/L 棟 | 36 周大觀藝術銅雕 |
| 12 物理館 | 25 男生宿舍- 翠亨 | 37 隧道口 |
| 13 化學館 | 26 男生宿舍- 武嶺 | 38 西子樓 |

《如何到中山》



◆ 搭火車或國道客運

在高雄火車站下車後，可轉搭捷運到西子灣站下車或公車到「港務公司（西子灣隧道）」站下車即可到達本校。



◆ 搭公車

停靠「港務公司（西子灣隧道）」站的公車有219（鹽埕站—加昌站）、五福幹線（建軍站—鼓山輪渡站）；「中山大學（隧道口）」站的公車248（建軍站—鼓山輪渡站）；「中山大學（行政大樓）」站的公車有99（鹽埕埔站—柴山）及橘1（捷運西子灣2號出口—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 搭高鐵、高捷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到美麗島站下車，再轉搭高雄捷運（橘線-往西子灣）到西子灣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 自行開車

由南往北方向者，可沿中山路或中華路或成功路，遇橫向道路五福路時左轉，沿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接鼓山路直行，再右轉臨海路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或再左轉沿哨船街行駛，即可到達學校大門。

由北往南方向者，可沿中華路或博愛路（中山路）或民族路，遇橫向道路中正路時右轉，沿中正路直行依前項行車說明行駛，即可到達學校。

▶西城快線觀光公車：高雄左營站(臺鐵前)→捷運西子灣站→中山大學(西子灣站：校內橋一接駁公車搭車處)。

◎西城快線參考網址：http://www.gdbus.com.tw/route/bus_info/e05.htm



本時刻表為預估到站時間，視當日路況有所調整，請提早候車；尖峰時段容易塞車，請耐心等待。(本班表103年09月12日下午起實施)

| 左營高鐵站 (台鐵側) 點擊看地圖 | 蓮池潭站 | 捷運西子灣站 | 西子灣站 | 中山大學站 | 中山大學站 | 西子灣站 | 捷運西子灣站 | 台鐵左營站 | 左營高鐵站 (台鐵側) 點擊看地圖 |
|--------------------------|-------|--------|-------|---------------------------|-------|-------|--------|-------|----------------------|
| 紅45西城快線 站站時刻表 去程 (往中山大學) | | | | 紅45西城快線 站站時刻表 回程 (往左營高鐵站) | | | | | |
| 平假日 | 平假日 | 平假日 | 平假日 | 本站為終點站 | 平假日 | 平假日 | 平假日 | 平假日 | 本站為終點站 |
| 07:30 | 07:35 | 07:50 | 07:55 | | 08:05 | 08:10 | 08:15 | 08:30 | |
| 08:00 | 08:05 | 08:20 | 08:25 | | 08:35 | 08:40 | 08:45 | 09:00 | |
| 08:40 | 08:45 | 09:00 | 09:05 | | 09:15 | 09:20 | 09:25 | 09:40 | |
| 09:10 | 09:15 | 09:30 | 09:35 | | 09:45 | 09:50 | 09:55 | 10:10 | |
| 09:50 | 09:55 | 10:10 | 10:15 | | 10:25 | 10:30 | 10:35 | 10:50 | |
| 11:00 | 11:05 | 11:20 | 11:25 | | 11:35 | 11:40 | 11:45 | 12:00 | |
| 12:10 | 12:15 | 12:30 | 12:35 | | 12:45 | 12:50 | 12:55 | 13:10 | |
| 13:20 | 13:25 | 13:40 | 13:45 | | 13:55 | 14:00 | 14:05 | 14:20 | |
| 14:30 | 14:35 | 14:50 | 14:55 | | 15:05 | 15:10 | 15:15 | 15:30 | |
| 15:40 | 15:45 | 16:00 | 16:05 | 16:15 | 16:20 | 16:25 | 16:40 | | |
| 16:50 | 16:55 | 17:10 | 17:15 | 17:25 | 17:30 | 17:35 | 17:50 | | |
| 18:00 | 18:05 | 18:20 | 18:25 | 18:35 | 18:40 | 18:45 | 19:00 | | |